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2〕256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闽清县 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乡镇畜牧兽医站：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35号）文件精神，制定了《闽清县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请各乡镇畜牧兽医站按照文件要求，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企业积极申报。

附件：《闽清县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13日



附件

闽清县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35 号）文件，为做好 2022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补贴范围及对象

我县辖区范围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拟保留生猪规模养殖场，包含自养公猪采精和外购精液二种模式。享受补贴的养殖场必须做好登记造册工作，项目实施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算起。

二、补贴数量及标准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资金共计 20 万元，能繁母猪改良任务 0.25 万头。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80 元。补贴依据：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剂量精液，每剂量精液财政补贴 20 元计算，每头能繁母猪每胎财政补贴 40 元。外购精液每剂量单价低于 20 元的不能享受财政补贴。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确认标准：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人工授精并繁殖 2 胎的母猪。

三、补贴品种及要求

(一) 补贴品种。包括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等国家批准的引进品种以及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地方品种。

(二) 质量要求

1. 自养种公猪质量要求。从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种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公猪及其后代公猪均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购买的种公猪其检疫合格证明遗失无法补办的,可用该公猪繁殖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逆向证明其检疫合格。

2. 外购精液种公猪质量要求。购自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及在采精前非洲猪瘟、口蹄疫等检测合格种公猪生产的精液均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外购精液种公猪检疫合格证缺失的,可用外购精液配种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和供精单位相关疫病检测报告一并证明该公猪检疫合格。

3. 精液。常温精液符合 GB23238-2021 标准。

四、补贴程序

（一）确定任务单位、补贴金额和复核。我县有开展人工授精的拟保留生猪规模养殖场均可申报本项目（提交申请表，详见附件3），并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法人身份证以及达到种公猪质量要求的佐证材料、任务进度等材料。经我局组织复核小组通过视频连线核查养殖场种公猪和能繁母猪头数、现场查阅采精记录和配种记录等方式确定能繁母猪繁殖胎数等条件依次确定良种补贴项目承担的规模养猪场，直至项目任务完成为止。

（二）上报任务进度。自繁自养的规模养猪场上报2022年1-10月的精液生产登记表（附件1）和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附件2），外购精液的规模养猪场上报2022年1-10月的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附件2）和精液购买凭证、发票复印件等。

（三）资金拨付。经涉黑涉恶审核以及公示等环节，资金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审核等流程，下达生猪良种补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督导，确保进度。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要切实从稳产保供的高度，充分认识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完成全年良种改良目标任务。

(二) 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要加强工作中的协调和沟通，保证良种补贴项目组织好、实施好。重点检查补贴精液使用情况，查阅配种记录等，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指导养殖企业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上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工作。

(三) 公开公正，严格监督。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受益养殖场、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设立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591-22332110

- 附表：1. 精液生产登记表
2. 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3. 闽清县2022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表

<p>县农业农村局 复核小组意见</p>	
<p>县农业农村局 意见</p>	<p>单位负责人： (盖章)</p> <p>年 月 日</p>